

起步区NA12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期）等三个项目

第三方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采用自愿招标的方式）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起步区NA12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期）等三个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已由/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起步区NA12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期）：新建主干路NA12（EB4-EA4），长约1.74公里，红线宽度44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随路建设干线型综合管廊（EB4以南150米-EA4），长约1.42公里，管廊规模为三舱（电力舱+综合舱+能源舱），断面净尺寸(B×L)为10.8米×3.2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管廊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63604.48万元，其中工程费38093.02万元。

（2）起步区EA4(NA11-NB9)市政综合管网工程：

本项目主要包含综合管廊和管线，其中综合管廊西起NA11路，东至NA12路，全长1.86公里，采用两舱断面(B×H=8.5米×4.5米)，包括综合舱与电力舱。管线工程包含DN500给水输水管道3.501公里、DN800再生水管道3.663公里、双排DN1000退水管道6.182公里以及通信组合排管1.463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工程，廊内给水、再生水工程，直埋退水、输水、再生水管道工程及组合排管工程等。工程费约为23220.02万元。

（3）京雄高速辅路（容易线-容东E1路段）工程：本项目北起容易线，沿京雄高速两侧向南展线，依次穿越津保铁路、S333省道，最终与规划容东E1路相顺接。本项目东西辅路分幅实施，其中西辅路全长约为1718.1m,东辅路全长约为1822.4m。采用城市次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标准横断面宽度18.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包括容易线至奥威东路段长7.45km,奥威东路东延路段长0.7km，总计8.15km）、下穿铁路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8586.0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333.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1219.84万元。

2.2 招标范围：承担起步区NA12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期）等三个项目对应的全部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包括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和采购人要求开展的所有检测工作，主要检测项目为：混凝土、钢筋、防水材料、沥青、钢绞线、锚具、土、压实度、灰剂量、桩基、电缆、电线、配管、管材、管道等。具体详见检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单内容，检测数量及内容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材料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检验、检测以及施工成品质量检测、原材检测试验、资料归档，并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4 服务地点：河北雄安新区。

2.5 质量标准：合格。

2.6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一：起步区NA12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期）。

标段二：起步区EA4(NA11-NB9)市政综合管网工程和京雄高速辅路（容易线-容东E1路段）工程。

注：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上述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各自最终最高投标限价由大到小顺序进行评审，最多可中其中1个标段，若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继续参加后面标段的评审，但在后面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7 中标人数量：每标段1家。

2.8 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9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雄安新区的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承担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雄安公服发[2022]84号）规定，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
- (17) 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18) 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9) 与本项目施工单位委托开展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
- (20) 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以及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人应具有专项资格、业绩、信誉和其他要求：

(1) 专项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同时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①、②、③、④条件之一：

- ①具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业务至少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 ②具有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③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 ④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包括：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2) 业绩最低要求：L。

(3) 项目负责人要求：1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②近1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③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④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⑤在雄安新区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调查结束的；上述①~④条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5) 其他要求：跨地区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在雄安新区范围内应设有检测场所，该场所应取得资质认定或母公司资质认定涵盖该场所，该场所检测设备、人员应满足独立承接见证取样检测的能力；跨地区开展非见证取样检测的，应在雄安新区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检测人员、自有设备、工作场所、技术管理、数据上传等应当符合新区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跨省域开展检测业务的，应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要求进行备案。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联合体要求：a.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b.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招标公告第3.1款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招标公告第3.2款（5）项的要求；c.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若联合体各方均仅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证书除外），则该联合体合计检测业务范围需至少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合计检测业务范围需至少包括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d.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e.联合体的牵头人应具有独立承接见证取样的检测能力，其主要设备资产、人员均在雄安新区范围内；f.联合体各方中若有跨省域开展检测业务的成员，则该成员应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要求进行备案；g.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注册：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单位，须在中国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xabidding.cn>）进行用户注册，经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4.2 文件下载：2023年9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10月10日8时59分00秒。下载方式：投标人登录供应商端，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参与项目，参与项目后可在“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在中国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内本项目【查看采购公告】中【联合体成员】一栏处添加共同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所有成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9时00分00秒；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需提交纸质版文件。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文件加密与上传须办理北京CA数字证书（登录中国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xabidding.cn>，点击右侧“CA服务”进入证书申请页面在线办理北京CA数字证书），请各投标人尽快办理。

5.5 文件开启：（1）投标人须登录中国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开标工作。开标时，投标人进入项目工作台，然后点击【开标】切换流程节点，再点击【进入开标系统】可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需进入开标系统后在线签到，签到须填写“签到人姓名”、“手机号码”。

（2）在开标准备环节，投标人无需操作，等待开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导入即可。

（3）开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须在电脑插入CA数字证书后点击【解密】，输入数字证书密码完成解密，投标人须在60分钟内完成解密并进行确认。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4）解密时间结束后，等待开标人点击唱标后，投标人即可查看唱标内容，并进行确认。开标人生成开标一览表后，投

标人可进行查看。开标过程中，可在线提出异议，开标人回复后可进行查看。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ebeieb.com/>)”和“中国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www.xabidding.cn>)”上发布。

7. 其他

如需帮助，请登录中国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查看《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336-1

联系人：祁经理

电话：0312-567080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17号楼10层

联系人：胡雪松、钱江、王宇光

电话：19933316307 / 6357 / 6132

邮箱：19933316307@189.cn

9.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警告：中国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已接入智慧纪检监督系统，如投标人中存在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将被系统自动识别为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相关数据直接上链并移交相关部门。

一、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小时前上传，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对于超过50M的文件，请您预留更多时间）。

2、投标人提早在采购项目文件获取截止时间、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应业务操作。避免临近截止时间因网络环境、个人电脑环境等原因导致您未能及时参与、报价、递交文件，导致投标失败。

3、在生成投标文件后，请对照招标/招标文件要求，认真核对签名信息和数量后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务必下载、检查，确保文件内容和签名无误。

二、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投标人/投标人须登录中国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供应商端，通过【我的项目】-【项目工作台】进入项目后点击【开标】进入开标会（或点击【开标大厅】进入）。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驱动检测

1、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驱动检测（打开数字签名服务-驱动管理，点击“一键检测”），如未进行驱动检测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建议使用google、Edge、火狐浏览器登录，确保CA数字证书能正常使用，如有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21362559。

3、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加密CA数字证书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

三、评标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作出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四、服务电话

电子交易平台：010-21362559

北京CA数字证书：15028921277（微信同号）

注册审核：0312-5673386

五、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雪松、钱江、王宇光

电话：19933316307 / 6357 / 6132

电子邮件：19933316307@189.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17号楼10层

提交地点：雄安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异议与回复”环节提交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